

深圳中浩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

由于本公司股票“ST 中浩 A”2000 年 2 月 18 日、21 日、22 日已连续三个交易日达涨幅限制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8.4 条的规定,本公司股票将于 2 月 23 日上午停牌半天。本公司董事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本公司一向遵守证券市场管理规定,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。截止本公告日,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。

二、本公司董事会已于 2 月 15 日发布 1999 年度预亏公告,因此,本公司将出现 1997、1998 和 1999 连续三年亏损。现本公司经营形势仍然非常困难。

三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香港商报》为本公司指定的境内外信息披露报刊,除上述报刊刊登的本公司公告信息外,其他有关本公司的任何市场传闻,均与本公司无关。

本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务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中浩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0 年 2 月 23 日